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767號

債 權 人 許 欽 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歲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支票票號AG0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「影本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